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宁波君度景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份额；公司关联方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的 5%；

● 特别风险提示：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投资项目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宁波君度景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并授权九盛投资管理层落实相关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盛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公司关联方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置立方”）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

合伙企业主要是通过投资于航空领域的某项目（基于商业机密，不便披露具体项目名称），实现资本增值。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5 年，其中前 2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以延长两次存续期，每次不超过 1 年，在此之后，如需延长存续期，需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南置立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聪颖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款规定，山南置立方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6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安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置立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南置立方总资产 3,967.42 万元，净资产 3,960.3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山南置立方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聪颖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山南置立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度投资”）是家成立于 2015 年的私募股权管理机构，公司专注于“前景可期、增长可靠、退出可行且估值合理”的股权投资和并购投资机会。

君度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14，主要管理团队有陈军、甘亮、刘景泉、史建灯、邓家树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君度投资的总资产为 11,737.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773.58 万元，净利润为-49.5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君度景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591。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5 年，自合伙企业交割日起的前 2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以延长两次续期限，每次不超过 1 年，在此之后，如果合伙企业仍需要延长存续期，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四）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投资于航空领域的某项目（基于商业机密，不便披露具体项目名称），实现资本增值。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以各合伙人最终认缴和实缴的出资总额确定资金规模。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 1%；有限合伙人的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可以接受更低金额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金额。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管理人及管理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君度投资，并指定沈桂贤先生为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投资期内，每年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2%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用。

（七）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投资于航空领域的某项目（基于商业机密，不便披露具体项目名称），并预期通过前述被投项目 IPO 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封闭运作，在基金协会备案完成后不再扩募、新增投资者（本合伙企业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除名或替换以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除外）。

（八）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和运营将受到以下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上以短期套利或投机为目的而频繁进行交易的行为；但合伙企业从事下列交易行为不受限制：（1）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2）战略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以及为获得一定比例的股份而对上市公司进行举牌或战略持股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

2、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投资且持有不动产；

3、合伙企业得循环投资；

4、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保险、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

5、合伙企业不得向他方提供赞助和捐赠；

6、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以及

7、合伙企业不得从事违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九）投资决策及风险防范

合伙企业的投资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策，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并完成投资。普通合伙人将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普通合伙人已制定了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防控内幕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尽最大努力防范投资风险。

（十）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即营业期间收入在扣除需支付的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而进行合理的预留）后可供分配的部分，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成本返还：向全体合伙人按照依据合伙协议确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门槛回报：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条款 1 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单利 8%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

3、绩效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分配取得的金额达到截至本次分配时已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及拟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的全部收益（不含上述条款 1 所述之返还成本）之和的 20%；

4、收益分成：在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的剩余部分在全体合伙人之前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合伙企业清算

若合伙企业发生清算，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及对全体合伙人清偿本金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剩余财产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十二）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期之外，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需在投资项目实现 IPO 并在锁定期满 6 个月内完成减持退出并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主要受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个别投资项目可能因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及团队道德风险等导致其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投资后被投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谨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并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投资项目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项目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运作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和退出时机，建立有效的多元化退出途径，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林冶捷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后，对本议案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旨在获取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常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三）审议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4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权益变动背景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重庆钢铁”）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源合投资”）的通知，四源合投资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签署了《意向书》，中国宝武有意向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意向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047）。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四源合投资发出的《关于<意向书>相关事项的函》，中国宝武正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四源合投资与中国宝武及拟议交易相关方将尽快完成拟议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促使中国宝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意向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0-035）。

四源合投资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简称“德胜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合伙权益（对应人民币 60,999.999 元的认缴出资和人民币 60,999,999 元的实缴资本）。上述合伙权益转让为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人之间出资份额转让，该协议未触及生效条件，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0 年 9 月 16 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与中国宝武、德胜集团关于非现金分配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持有的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长寿钢铁”，公司控股股东）75%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四源合产业基金份额的同时一并解散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并将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股权向中国宝武、德胜集团进行非现金分配。同日，中国宝武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战新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渝富资本”，战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战新基金作为长寿钢铁的股东，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按照中国宝武的意见行使战新基金在长寿钢铁的股东权利，以确保中国宝武取得对长寿钢铁和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渝富资本促使战新基金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的合伙权益，同时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解散并将长寿钢铁 75%股权按实缴出资比例向中国宝武与德胜集团进行非现金分配，中国宝武分配获得长寿钢铁 40%股权并与战新基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取得长寿钢铁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2,096,981,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中国宝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寿钢铁，实际控制人为四源合投资，四源合投资通过控制长寿钢铁间接拥有公司 2,096,981,600 股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宝武为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比例为 53.33%，战新基金持有长寿钢铁 25%股份，宝武与集团战新基金均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权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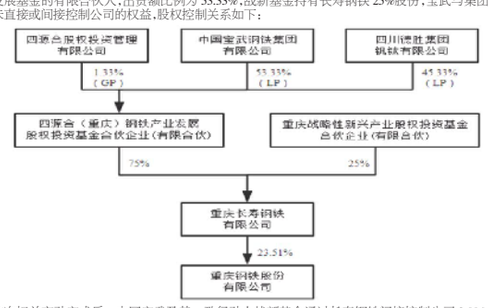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战新基金通过长寿钢铁间接控制公司 2,096,981,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中国宝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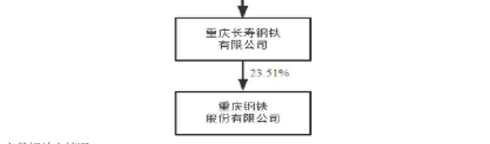

三、交易相关方情况

（一）中国宝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四源合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源合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0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8Q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6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德胜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安
注册资本	23,7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1207106953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7 年 08 月 22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氧（压缩、液化）、高纯氮（压缩、液化）、高纯氮（压缩、液化）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钒钛炉料加工，钒钛冶炼，钒钛资源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钒钛制品加工；机械加工；对外投资；货运信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公路货运枢纽；土石方回填工程施工活动；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利用本公司余热供发电及蒸汽、热水供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战新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0,25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566126 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2040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渝富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一波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4846566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05 月 09 日起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046BC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四、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以下或称“转让方”）向中国宝武转让其持有的长寿钢铁 40%的股权（对应长寿钢铁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向德胜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长寿钢铁 35%的股权（对应长寿钢铁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以下中国宝武、德胜集团或合称“受让方”）。各方同意各自承担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

2. 交割及交割条件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在载明的交割条件被证明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或在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交割日”）完成（“交割”）。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通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措施阻碍交割的发生。于交割日，中国宝武和德胜集团分别取得长寿钢铁 40%和 35%的股权，长寿钢铁向受让方分别出具载明各受让方取得前述股权的股东名册，长寿钢铁新组成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交割应当以下述条件（“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适当签署，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是真实、准确且完整的；

（2）长寿钢铁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战新基金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和成随售权；

（3）中国宝武拟议调整向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且反垄断局出具相关批准通知（“经营者集中审查”）；

（4）中国宝武就拟议调整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完成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程序。

3.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共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转让方应，且应促使长寿钢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长寿钢铁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如适用）在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局”）的变更登记。受让方应当配合转让方的变更登记工作。

4.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于签署日和交割日，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人，并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质押、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益的约束。转让方应保证受让方取得的标的股权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约束；

（2）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转让方已经就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本协议构成对转让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3）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转让方为一方或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所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促使本协议交割条件尽快完成。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 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同意，战新基金作为长寿钢铁的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按照中国宝武的意见行使战新基金在长寿钢铁的股东权利，以确保中国宝武取得对长寿钢铁和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渝富资本促使战新基金按本协议约定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

2. 一致行动

（1）自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均取得长寿钢铁股权之日（即相架协议项下股转协议的交割日）起，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按照长寿钢铁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是指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在长寿钢铁公司章程中须由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以外事项上意思表示一致，战新基金以中国宝武的意见为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2）各方确认：“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为：长寿钢铁公司章程中须由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以外事项。

注：为免疑义，按照重庆钢铁之公司章程需要由重庆钢铁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属于长寿钢铁股东会审议事项，但是不属于须由长寿钢铁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

（3）各方确认、除各方另行约定外，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长寿钢铁股东会决议批准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并不代表各方、各方委派的董事（如有）及各方控制的企业（如有）在各方共同投资的除长寿钢铁以外的其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亦保持一致行动。对于各方共同投资的除长寿钢铁以外的其他公司，各方、各方委派的董事（如有）及各方控制的企业（如有）独立决策，不存在委托行使表决权等共同护大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 一致意见的形成与实施

（1）为通过一致行动实现中国宝武对长寿钢铁的控制，在长寿钢铁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应对需要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以便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在相关事项的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若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在任何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战新基金无条件同意以中国宝武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在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根据本协议约定参与长寿钢铁股东会决议后，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促使决议事项得到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4. 承诺

本协议有效期内，（1）经事先书面通知中国宝武、德胜集团，战新基金可以将所持长寿钢铁股权转让给战新基金或渝富资本发起设立/成控制的其他基金，但战新基金和渝富资本应促使受让方同意承继战新基金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2）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要求或同意时战新基金有权转让长寿钢铁股权，除（1）（2）所述以外，战新基金不得出让或出售长寿钢铁股权；（3）战新基金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长寿钢铁股权的表决权交由除中国宝武以外的第三人行使；（4）战新基金不得与中国宝武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在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均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钢铁权益期间内有效。

五、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宝武将取得长寿钢铁的控制权，并通过长寿钢铁间接控制公司。中国宝武控制公司能更好、更充分地利用中国宝武的资源、管理、技术及人才优势，快速提升公司竞争力。中国宝武将在产品结构优化、供应链协同、制造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改善等方面对公司提供协同支撑，以充分发挥公司的区位优势。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23）。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理财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五个月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7,000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理财期限	153 天
理财收益（元）	1,132,619.18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赎回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继续使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4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28.6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 9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928.6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6.40
产品期限	3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明确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GZ01475）
产品代码	CGZ01475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35000%或 3.00000%或 3.20000%（年化）。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期限	91 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起息日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观察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存款人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万元）	7,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0 天
挂钩标的	黄金价格水平
购买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并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035,138,056.00	12,647,822,201.30
负债总额	7,351,903,188.00	8,171,724,536.71
净资产	4,683,234,868.00	4,476,097,664.59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05,449.72	104,526,968.74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